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1) 修訂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的配售價
- (2) 修訂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 (3) 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 及
- (4) 恢復買賣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公告(「認購公告」，連同配售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統稱「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合共35,4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修訂配售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附函（「**配售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32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8.79%；及
-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7.28%。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4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後），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0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按先前於配售公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最多約為117,00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當中92,000,000股股份。假設認購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完成及將發行及配發最多34,900,000股認購股份，則一般授權當中57,1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配售附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修訂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經公平磋商後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附函（「認購附函」），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i)修訂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132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經修訂認購價」）；(ii)認購人甲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由29,500,000股修訂為29,100,000股；及(iii)認購人乙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由5,900,000股修訂為5,8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經修訂認購價

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8.79%；及
-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7.2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獲認購，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8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3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按先前於認購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當中92,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完成及將成功配售最多35,000,000股股份，則一般授權當中57,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動用，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認購附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48,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條款兌換為股份）（「**情景一**」）；(iii)緊隨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情景二**」）；(iv)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條款兌換為股份）（「**情景三**」）；(v)緊隨配售事項及轉讓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情景四**」）；(v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條款兌換為股份）（「**情景五**」）；及(vii)緊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轉讓完成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情景六**」）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i)於本公告日期		(ii)情景一		(iii)情景二		(iv)情景三		(v)情景四		(vi)情景五		(vii)情景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Metagate Investment SPCL (「Metagate」) (附註1)	226,460,000	16.80%	226,460,000	16.37%	303,600,000	19.89%	226,460,000	16.37%	303,600,000	19.89%	226,460,000	15.97%	303,600,000	19.45%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2)	200,000,000	14.83%	200,000,000	14.46%	200,000,000	13.10%	200,000,000	14.46%	200,000,000	13.10%	200,000,000	14.11%	200,000,000	12.81%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138,000,000	10.24%	138,000,000	9.97%	138,000,000	9.04%	138,000,000	9.98%	138,000,000	9.04%	138,000,000	9.73%	138,000,000	8.84%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 (附註4)	91,000,000	6.75%	91,000,000	6.58%	91,000,000	5.96%	91,000,000	6.58%	91,000,000	5.97%	91,000,000	6.42%	91,000,000	5.83%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 (「源富」) (附註5)	67,500,000	5.01%	67,500,000	4.88%	67,500,000	4.42%	67,500,000	4.88%	67,500,000	4.43%	67,500,000	4.76%	67,500,000	4.32%
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 (附註6)	41,000,000	3.04%	41,000,000	2.96%	41,000,000	2.69%	41,000,000	2.97%	41,000,000	2.69%	41,000,000	2.89%	41,000,000	2.63%
曾志傑先生 (「曾先生」) (附註2)	50,000	0.01%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66,130,000	4.33%	-	-	66,130,000	4.33%	-	-	66,130,000	4.24%
認購人甲	-	-	29,100,000	2.13%	29,100,000	1.93%	-	-	-	-	29,100,000	2.05%	29,100,000	1.86%
認購人乙	-	-	5,800,000	0.42%	5,800,000	0.38%	-	-	-	-	5,800,000	0.41%	5,800,000	0.37%
承配人	-	-	-	-	-	-	35,000,000	2.53%	35,000,000	2.29%	35,000,000	2.47%	35,000,000	2.24%
其他公眾股東	583,990,000	43.32%	583,990,000	42.23%	583,990,000	38.26%	583,990,000	42.23%	583,990,000	38.26%	583,990,000	41.19%	583,990,000	37.41%
總計	1,348,000,000	100.00%	1,382,900,000	100.00%	1,526,270,000	100.00%	1,383,900,000	100.00%	1,526,170,000	100.00%	1,417,900,000	100.00%	1,561,17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50,000股股份，及Gold Track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則由藍克夏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有該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獨立第三方的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三、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董事注意到認購公告遺漏認購股份的定義，有鑒於此，經考慮本公告所載修訂認購股份數目後，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股份之定義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認購協議（經認購附函修訂），認購人將認購合共34,900,000股新股份」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認購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對認購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認購公告一併閱讀。

四、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2022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公告及認購公告各自「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